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原列表具体变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二）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